

家長會陳貞蓉副會長獎助學金審查要點

112年09月17日行政會報訂定

- 第一條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家長會副會長陳貞蓉女士為獎勵本校優秀學生暨鼓勵家境清寒之學生專心向學，特頒獎助學金。
- 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之經費來源由家長會副會長陳貞蓉女士捐贈，所捐款項存入本校校務基金專戶中。
-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受獎同學每名 5,000 元，共 10 名，經申請後不足額者，留用至下學期。
- 第四條 本獎助學金申請必要條件：
- 一、111 學年度學業總成績須達 75 分以上。
 - 二、日常生活表現需為正向、積極且無違法或特殊不良表現之學生並應無小過以上之懲處證明記錄。
 - 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家境清寒並持有政府核發之中低、低收入戶、家境清寒、特殊境遇證明者。
 - (二)父、母(或監護人)其中一人重病在身影響家庭經濟收入者。
 - (三)單親家庭負教養責任之一方無法撫育者。
 - (四)家庭遇有重大變故，而生活有困難者。
 - 四、若成績未達門檻，而由導師逕行推薦家境困難、品行優良且力求上進者，亦可提出申請。
- 第五條 審查原則如下：依據申請者之 111 學年度學業總成績由高至低排名，前 10 名者獲得獎學金，若成績因同分而超額者，則依學生記功嘉獎積分進行超額比序，較高分者為得獎者(積分項目如附件一表格)；超額比序後仍同分者，則需經行政會報決議後公告得獎者名單。
- 第六條 申請時間：112 年 09 月 19 日至 112 年 10 月 03 日止。
- 第七條 申請檢附資料：
- 一、家長會陳貞蓉副會長學金申請表(如附件一)。
 - 二、家境狀況證明(低收、中低收、家境清寒證明等)，無則免附。
- 第八條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報通過，修正時亦同。

家長會陳貞蓉副會長獎助學金申請表

班級	____年____班	家境狀況		
座號	____號	<p>*請勾選符合條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家境清寒並持有政府核發之中低、低收入戶、家境清寒、特殊境遇證明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或監護人)其中一人重病在身影響家庭經濟收入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家庭負教養責任之一方無法撫育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遇有重大變故，而生活有困難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逕行推薦。導師簽名：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導師推薦理由說明：_____</p> <p>_____</p> <p>_____</p> <p>*請詳述家庭狀況：</p> <p>(單親、雙親、隔代教養等，以及經濟狀況)</p>		
姓名				
學號				
身分證				
111 學年 學業總成績				
111 學年度 記功嘉獎 (超額比序使用)	項目	原則	數量	項目積分
	大功	每支大功得5分		
	小功	每支小功得3分		
	嘉獎	每支嘉獎得1分		
	警告	每支警告扣1分		
總分				
初審結果 (由校方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承辦： 教務主任： 校長：		